

证券代码：835275

证券简称：奇良海德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贷款 暨股东及其配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追认申请中国工商银行贷款暨股东及其配偶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审议事项与董事朱国良存在关联关系，该名董事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朱国良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2 号院 2 号楼 1708 号

2. 自然人

姓名：王琳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华里 12 号院 2 号楼 1708 号

（二）关联关系

朱国良持有公司 37.6%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琳琳是其配偶，本次交易构成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关联方的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北京奇良海德合同总金额 800 万元可循环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间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贷款采用抵押担保方式，抵押物为公司位于北京市顺义区裕民大街 28 号一幢三层工业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京（2018）顺不动产权第 0017243 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国良及其配偶王琳琳为

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为提高经营效益、开拓市场起到了积极的助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奇良海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